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銷售成本 | 3 | 8,538 | 10,173 |
| | | (3,228) | (7,345) |
| 毛利 | | 5,310 | 2,828 |
| 其他收入 | 4 | — | 1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26) | (8) |
| 員工成本 | | (2,516) | (2,547) |
| 折舊 | | (370) | (350) |
|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 (320) | (30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483) | (1,58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405) | (1,951)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期內虧損 | 7 | (405) | (1,9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405) | (1,951) |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05) | (1,9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9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及攤薄 | | (0.03) | (0.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 |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8,800 | 34,277 | 17,941 | 4 | (5,945) | 75,077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期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 — | — | (10) | — | (10) |
| | — | — | — | — | (1,951) | (1,951)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0) | (1,951) | (1,961) |
| 於2015年3月31日 | <u>28,800</u> | <u>34,277</u> | <u>17,941</u> | <u>(6)</u> | <u>(7,896)</u> | <u>73,116</u> |
| 於2016年1月1日 | 138,240 | 143,243 | 17,941 | (20) | (14,803) | 284,601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期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405) | (405)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405) | (405) |
| 於2016年3月31日 | <u>138,240</u> | <u>143,243</u> | <u>17,941</u> | <u>(20)</u> | <u>(15,208)</u> | <u>284,19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了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放債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 4,122 | 9,305 |
| 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 — | 426 |
|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 4,416 | 442 |
| | <hr/> | <hr/> |
| | 8,538 | 10,173 |

4.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2 |
| 雜項收入 | — | 2 |
| | <hr/> | <hr/> |
| | — | 14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 | 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2) |
| 匯兌虧損 | (26) | (70) |
| | <hr/> | <hr/> |
| | (26) | (8)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年度 | — | — |
| 遞延稅項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ii)其餘附屬公司於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被2016年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7. 期內虧損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 | | |
|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 |
|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 2,421 | 2,419 |
| — 員工福利 | 14 | 4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1 | 83 |
| | 2,516 | 2,547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薪酬 | 105 | 98 |
|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228 | 7,34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57 | 675 |
| 設計及開發成本 | 215 | 188 |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1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撥備28,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概無確認該等存貨撇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宣佈派息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 2015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u>(405)</u> | <u>(1,951)</u>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股份 | |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1,382,400</u> | <u>288,000</u>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及2015年同期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同時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分部」)；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於回顧期內，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 分部 | 產品名稱 | 開發期 | 銷售期 |
|--------|-------------------------|---------------------|-----------|
| 標準集成電路 | MP1501 靜態LCD COG驅動器集成電路 | 2015年3月至 2016年3月 | 2016年3月至今 |

期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多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開發之完成亦因而延期。以合適技術開發集成電路產品而吸引市場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本集團增加產品種類及保持本集團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由於客戶對新款ASIC產品的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的過程有所延長，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推出新的集成電路型號。自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仍然薄弱。此外，由於需求波動，我們的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面對收益及售價的下行壓力。電子煙集成電路之收益亦因行業格局不穩而受到顯著影響。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需求有所改善。

此外，由於集成電路行業需求停滯不前，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就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相比於2015年第一季度收益則約0.4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大幅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7.9百萬港元顯著下跌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3.6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6年第一季度推出1個新的集成電路型號。鑑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2016年第一季度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不斷轉差，其致令整體收益下滑。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1.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自2014年第三季度起從事放債業務，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由於我們提供具效率的客戶服務及多元化貸款產品，此業務於2016年第一季度取得長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將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12年不等)收回，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77,4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收益約4.4百萬港元，相比於2015年同期之收益並不重要源於放債業務剛展開。

與本集團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每個期間不同，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0.3%及76.1%，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2%及23.4%。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及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將繼續以與以往購買數量相等的數量購買本集團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10.2百萬港元下跌16.0%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集成電路業務收益下跌，而部分由放債業務帶來的收益所抵銷。

本集團僅涉及集成電路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7.3百萬港元下跌56.1%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3.2百萬港元。

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1.7百萬港元下降57.8%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7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於2016年之毛利率為19.9%，較2015年的22.4%下降2.5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ASIC產品之收益下滑所致。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0.7百萬港元大幅下跌73.8%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2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6年之毛利率為33.4%，較2015年的38.8%下跌5.4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上升87.8%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6年的整體毛利率為62.2%，較2015年的27.8%上升34.4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乃由於集成電路業務(包括ASIC分部及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利潤率下滑由利潤率較高之放債業務超額抵銷所致。

開支

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與2015年度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經營租賃租金約為0.3百萬港元，與2015年度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折舊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上升5.6%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設備以應對業務發展需要。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約1.6百萬港元上升56.5%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2.5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放債業務毛利上升大幅抵銷集成電路業務毛利下跌所致。

集資活動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就關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售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方式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有關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及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上市文件。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為：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
|----------|---|---|
| 約199百萬港元 | (i) 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36.7百萬港元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6.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就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的意向書及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通函。

前景

自2015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復甦之路依然崎嶇，而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亦因經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正計劃透過密切監察產品的開發來維持我們在集成電路業務方面的競爭力，並持續優化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應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前景。我們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放債業務，務求擴大其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經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管理層未來將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商機，因應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拓展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葉堅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400,800,000 | 28.99 % |

附註：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仕(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Metro Classic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400,800,000(好) | 28.99 %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93,581,368(好)(淡) | 21.24 % |
| 黃小彪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 293,581,368(好)(淡) | 21.24 % |
|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3及4) | 293,581,368(好) | 21.24 % |
|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293,581,368(好) | 21.24 % |
|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293,581,368(好) | 21.24 % |
|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293,581,368(好) | 21.24 % |
|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293,581,368(好) | 21.24 % |
| 新灝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 293,581,368(好) | 21.24 % |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葉堅先生為 Metro Classic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 400,8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3. 黃小彪先生為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293,581,368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公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 293,581,368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為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由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新灘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新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 293,581,368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沒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有任何其他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一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